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8號

聲請人 柯順德

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李毓芳

相對人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葉佐炫  
02 相 對 人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⑨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相 對 人⑩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代 理 人 陳珮璇  
18 相 對 人⑪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⑫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⑬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⑭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⑮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0 代 理 人 陳怡穎

11 相 對 人⑯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⑰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柯順德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9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3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8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清算，經移送至本院管轄，本院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10月6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三、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本件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  
02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3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  
04 件。經查，聲請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起至今，擔任計  
05 程車司機，每月車資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41,818元，扣  
06 除營運成本（油錢、保養維修、保險、停車、洗車）19,775  
07 元、計程車貸款11,774元，剩餘10,269元，有記帳簿暨統計  
08 表、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09 狀、車貸繳款收據為證。（見本卷第37頁、第139頁至第206  
10 頁）是其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上開金額。又聲請人於清算程  
11 序開始後起至今，每月支出約為19,676元（房屋租金6,000  
12 元、停車費4,000元、電話費550元、健保費826元、膳食費  
13 8,100元、日常用品200元）。惟該停車費於營運成本已計  
14 列，應不重複計算。是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約為15,676元。  
15 是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  
16 濟消費之常情，認該必要支出費用項目未逾一般人生活程  
17 度，應堪採信。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收入扣除生活  
18 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是以，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  
19 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1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則該條所定本  
22 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4 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6 (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  
27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28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29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30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31 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1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02 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  
04 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  
05 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06 由存在，則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游舜傑